

11.1.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VTE 质控系统和单病种质控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病种质控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满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71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.4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文件商（盖章）：杭州满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

